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吳淑惠
電話：05-2254321轉367
傳真：
電子信箱：wurosa5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55307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原則.pdf、新竹市申請表.odt、名冊.ods (115ED06606_1_25152143666.pdf、115ED06606_2_25152143666.odt、115ED06606_3_25152143666.ods)

主旨：新竹市114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止，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50038274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
- 三、申請表件（附件2）需由學校初審合格，彙整造冊（附件3）後於4月8日（星期三）前函送該府核辦（郵戳為憑），如有未符規定者（證件不齊、逾期或個別申請者）概不受理。
- 四、「學制」欄請務必勾選清楚，若為高中職學制，請務必附上班排名；「分數」欄若為等級制，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



二位之分數，以利審查程序進行。

五、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六、本案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該市教育網公告欄，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該市教育網一表格下載—特前科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hc.edu.tw> /）。

八、另本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如貴校設有進修部，請協助轉知。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

102.06.24 修訂

-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空大除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職專班及學分班、空大除外）、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
 - （一）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高中、大學、碩士班含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項。
 - （二）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國中上學期 76 名，下學期 100 名，每名 1,000 元。
 -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獎勵 50 名（日校 47 名、補校 3 名），每名 1,500 元。
 - （三）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學期獎勵 15 名，每名 4,000 元。
 - （四）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每名 10,000 元。
- 三、申請期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影印本（由申請人加蓋私章），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 五、審查原則：
 - （一）國中：授權各校審查。
 - （二）高中：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依序錄取 50 名（日校 47 名、夜校 3 名）。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 （三）大學、碩士班：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校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國中				
戶籍地址	戶籍所在地住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科系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設籍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年級 班			
	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校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 里 巷 鄰 路(街)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在校： 家中：			獎學金 承辦人		電話	()		
粗黑框以外 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					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	學務主任 (學務長)	導師	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	證明核章
前學期成績				成績證明核章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班排名	(學校章)					
謹呈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請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領資格								

注意事項：◎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大學、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

◎高中：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依序錄取五十名(日校四七名、夜校三名)。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大學、碩士班：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本校獎助學金採郵局匯款發放，故請同學提供郵局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若為監護人代領則須另提供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代領身分證影本
(若非本人存簿)

代領身分證影本
(若非本人存簿)

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請勿使用膠帶。